JUN14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B- Inc. 日期：2018年6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零售企业，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销售总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在对记录进行初步审查后，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及补充证据请求（NOID/RFE），要求就受益人在中国的就业经历及其两名所称外国雇主之间的关系提供进一步澄清和文件。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此点，我们告知申请人，需要额外证据以证明其能够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未回应NOID/RFE。

如果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请求，我们可以驳回上诉。该法规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人或请求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或否决意向通知，则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简易否决、基于记录否决，或基于两者同时否决。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Matter of B- Inc.

8 C.F.R. § 103.2(b)(13)(i)。我们的NOID/RFE明确告知申请人：“ 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日期起87天内收到您对本NOID/RFE的回应，我们可能驳回您的案件。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 ”（原文强调）。截至目前，已超过87天，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

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2(b)(13)(i)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解决NOID/RFE中所述的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L-1A分类资格。

裁定：依据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 Inc., ID# 943660 (AAO June 14, 2018)